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4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

被告 景彤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即法定清算人）

楊騏昌即楊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99,998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17,063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1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02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
03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
04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
05 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06 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經查，被告景彤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景彤公司）業由桃園市
08 政府命令解散，惟尚未向本院陳報清算人等情，此有本院民
09 事庭查詢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被告
10 景彤公司既應進行清算程序且尚未清算完結，其於清算範圍
11 內視為尚未解散，則法人人格尚未消滅而仍具有權利能力。
12 又被告景彤公司並無章程所定或股東會議選任清算人，依上
13 開公司法規定，應以全體股東即被告楊騏昌（原名：楊文
14 昌，下稱楊騏昌）為法定代理人。

15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8 院，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在
19 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2 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景彤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7日邀同被告楊騏昌為連帶
26 保證人，簽定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約定自104年7月16
27 日起至105年7月16日止，向原告借款，借款額度以新臺幣
28 （下同）500萬元為限，依借款契約第2條約定，動用方式
29 為分次動用，貸放期間為借款人於第1條期間內可分次動
30 用借款，每筆借款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年，且分次動
31 用之借款清償後，該次動用之額度不得再循環動用；借款

01 人申請動用時應另出具「動用申請書」載明金額，經原告
02 同意貸放後，每筆借款之貸放期間依動用申請書之記載為
03 準，借款利息為自借款日起，依撥貸時動用申請書記載之
04 利率計算。被告嗣後向原告動用借款：

05 1、動用日為104年7月22日，動用之金額250萬元，貸放期間
06 自104年7月22日起至107年7月22日止，利率依原告銀行一
07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37%加碼年息2.13%計算，並同意隨
08 原告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

09 2、動用日為104年11月17日，動用之金額150萬元，貸放期間
10 自104年11月17日起至107年11月17日止，利率依原告銀行
11 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3%加碼年息2.13%計算，並同意
12 隨原告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

13 3、動用日為105年3月16日，動用之金額100萬元，貸放期間
14 自105年3月16日起至108年3月16日止，利率依原告銀行一
15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22%加碼年息2.13%計算，並同意隨
16 原告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

17 依借款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逾期還本時，應依第4條約定
18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
19 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
20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21 金。

22 (二) 被告景彤公司再於105年4月18日，邀同被告楊騏昌為連帶
23 保證人，簽訂授信總約定書，約定與原告一切往來授信總
24 額度共計1000萬元，依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本授信額
25 度、額度使用期間、借款利率、動用方式、貸款期間及償
26 還方式均依照兩造另行議定之「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
27 所載為準。被告嗣於105年4月18日簽定授信條件通知暨確
28 認書，向原告申請一般額度授信項目及條件，編號(一)
29 中擔+中放，額度500萬元，額度使用期間自105年4月13
30 日起至106年4月13日止，利費率：自借款日起按原告1個
31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13%，浮動計息，惟動用申請

01 書另有約定時，依動用申請書所載利率計息。被告嗣後向
02 原告動用借款：

- 03 1、動用日為105年4月26日，動用之金額200萬元，貸放期間
04 自105年4月26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止，利率依原告銀行一
05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15%加碼年息2.13%計算，並同意隨
06 原告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
- 07 2、動用日為105年7月6日，動用之金額100萬元，貸放期間自
08 105年7月6日起至108年7月6日止，利率依原告銀行一個月
09 定儲利率指數1.15%加碼年息2.13%計算，並同意隨原告
10 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
- 11 3、動用日為105年8月15日，動用之金額100萬元，貸放期間
12 自105年8月15日起至108年8月15日止，利率依原告銀行一
13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07%加碼年息2.13%計算，並同意隨
14 原告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
- 15 4、動用日為105年9月19日，動用之金額100萬元，貸放期間
16 自105年9月19日起至108年9月19日止，利率依原告銀行一
17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07%加碼年息2.13%計算，並同意隨
18 原告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

19 依授信總約定書壹、共通條款第21條之約定，被告逾期還
20 本時，除依上述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
21 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
2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23 金。

24 (三) 惟被告景彤公司於106年3月10日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
25 依被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壹、共同條款第5條第1項約
26 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債務視同
27 到期，被告於106年時尚欠原告本金6,600,086元本息及違
28 約金未還，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6
29 年度司促字第926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
30 定證明書，原告持前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
31 行而部分受償，惟嗣於113年5月21日經本院以處分書撤銷

01 前揭確定證明書，原告現尚有如訴之聲明所載之債權未獲
02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599,998
04 元，及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計算
05 之利息，暨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
06 0%計算之違約金。2、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617,063
07 元，及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計算
08 之利息，暨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
09 0%計算之違約金。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
11 本件為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本件原告前於106年間對被告景彤公司、楊騏昌向本院聲
14 請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6年間核發系爭支付
15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7、28、31頁），原告嗣
16 執上開文件為執行名義對被告景彤公司、楊騏昌為強制執
17 行；復於強制執行情序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
18 15日以被告楊騏昌於106年3月14日出境，迄未入境，系爭
19 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而未確定，並撤銷確定證明書，有本
20 院司法事務官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繼而
21 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合先敘明。

22 (二)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授
23 信約定書、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通知暨
24 確認書、放款利率查詢資料、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本
25 院107年1月30日桃院豪軒106年度司執字第50839號債權憑
26 證、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計算結果彙總
27 表、執行分配情形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5至119
28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三)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4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05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6 查，被告景彤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自應負清償之責
07 任；又被告楊騏昌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08 被告景彤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
10 請被告景彤公司、楊騏昌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11 額、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李思儀